

仁寿县公安局特警大队训练中心及DNA等技术实验室10KV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随机抽取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仁寿县公安局特警大队训练中心及DNA等技术实验室10KV配电工程项目
- (二)项目地点: 仁寿县公安局
- (三)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仁寿县公安局特警大队训练中心及DNA等技术实验室10KV配电工程项目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四)工程发包价: 约265.5万元(最终以财评价下浮10%为合同价)
- (五)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 (六)工期要求: 20日历天
-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同时须满足县公安局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 1.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恶意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及材料款、延误工期、工程质量、擅自停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等现象,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清退出场成交人,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情况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抽查不合格的, 成交人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成交人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 4.成交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成交人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5.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洽谈合同事宜, 同时进场实施, 如成交人逾期未完成工作内容, 每1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超过10个日历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 暂定合同金额的10%。
-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银行保函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现金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以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缴纳的需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3.退付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结算办法

- 1.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审计价作为结算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包干总价), 固定总价是工程数量、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 发标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 则对应扣减取消部分合同价款。
- 2.支付方式: 在成交人签订合同进场且主要人、材、机械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现场双方人员验收合格之后10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 财评报告出具前已支付部分, 待财评报告出具后根据报告内容据实进行修正, 并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回或补足, 如有审计复核和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 成交人应按复核和监督结果进行整改, 并相应退还多计工程价款。)
- 3.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人须提供税率为9%且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付款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 (一)一般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
- (二)资质要求: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许可证, 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企业入川承担业务信息录入证》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 (三)人员要求: 现场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1名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人员、质量员、安全员各一名。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 从设立时起算)社保缴费清单(须社保部门盖章), 同时上述人员证书均须附网上查询截图。
- (四)业绩要求: 无。
-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制投标或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供信用中国网络截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随机抽取。

四、报名时间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6日上午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cgc.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 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 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 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元(大写: 伍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 否则造成不能参与随机抽取后果自负。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非成交人, 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 2.成交人, 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 1.成交人未及时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抽取时间及规则

- 1.抽取时间: 2023年12月6日上午 9:30 后。
- 2.抽取规则: 网上随机抽取。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随机抽取的投标人请在抽取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3 年12月6日下午 17:3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5月-2023年10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采购人支付工程款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5月-2023年10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网上查询截图。

5.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6.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南段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南段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联系人：黄老师

业主联系方式：028-36655323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